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滕中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感謝出席本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在此有 5 點向各位報告。

- 一、感謝大家全力的支持及協助，圓滿完成本年度校慶典禮和運動會。
- 二、下星期學校要期中考，請各位老師多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並特別注意有憂鬱症的同學；考後一個禮拜，學生心情比較放鬆，交通安全狀況要特別小心。並提醒同學注意。另今年有辦理期中考彙整和通報作業，希望授課老師能儘快將期中考的成績送到教務處，俾便將考試成績通知學生家長。
- 三、最近有老師反映彈性薪資的問題，談到只獎勵研究優秀的老師，而教學及推廣服務表現優秀的老師卻未能獲得獎勵。因獎勵研究優秀老師的經費是國科會提撥，所以希望大家不要氣餒，並秉持以往對教學的熱忱，繼續為學校的進步努力。
- 四、在學校整體發展方面，要有更積極進取的表現，特別是全國或中大型的研討會，不但要參與，也要爭取主辦，在經費及場地方面，學校會盡力配合。
- 五、本校地理位置好，學生的品質及老師的素質也都很優秀，只要大家秉持一貫努力的精神，一定會有很好的表現；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多協調、多溝通，彼此間不要有誤會，力爭上游，就是嘉大勝利的保證。
再次感謝各位主管對學校的付出。

貳、宣讀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9 年 10 月份水費、電費及電話費使用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 10 月份自來水使用量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 (元)	898,157	844,690	+53,467	9,436,789	9,184,937	+251,852
度數	54,562	51,292	+3,270	573,480	558,073	+15,407

備註:水費統計含新民學生宿舍

二、本校 99 年 10 月份電力使用量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 (元)	7,270,528	8,025,173	-754,645	59,838,296	66,786,074	-6,947,778
度數	2,351,324	2,706,760	-355,436	19,826,739	22,136,882	-2,310,143

備註:(1)電費統計不含宿舍

(2)本次新民校區新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費(約 10 萬元)

三、本校 99 年 10 月份電話使用費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 (元)	441,061	476,030	-34,969	3,926,554	4,479,769	-552,915

備註:電話費統計不含計畫經費負擔或個人(估算)自付

四、感謝各單位配合本校各項節能措施,目前電費支出較去年同期累計降低約 694 萬元,水費增加約 25 萬元,惟若依去年支出水準,本校原編列之水電費經費將不足支應,目前學校各新建場館陸續落成啟用,預計電力使用量將至少維持與去年相當或呈正成長,故目前水電費預估至少仍尚有缺口約 343 萬元,故仍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落實節電措施,俾使缺口縮小,以免排擠其他費用。

決定:照案辦理。天氣漸涼,請將教室冷氣全面關閉,實驗室冷氣之開放與否,由各單位主管視情況辦理。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9 年度各項重要工程進度，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

說明：本校 99 年度各項重要工程，除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外。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發包，並已完成簽訂契約，取得拆除及建築執照；俟工程協商後，將請廠商儘速辦理大仁樓拆除，以利後續新建工程進行。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乙案，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召開 2 次細部設計圖審，俟修訂後即可上網公告招標。另尚有多項工程或維修均依照預訂進度執行中。

決定：照案執行。

【另林森校區青雲齋已完成建築安全評估，補強整修經費約需 2 千餘萬元，請學務處研議積極進行整修。】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 100 年度校務評鑑本校籌備進度及特別工作小組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規劃於 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大項，本校各評鑑項目之負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及本處，業已依評鑑效標完成自評報告書初步撰寫，現正刻進行較細部潤稿及統整作業。
- 二、為因應本次校務評鑑作業，特於 99 年 4 月 19 日簽奉 校長核可，由擁有在校多年經驗，對學校具高度熱忱，且充分發揮對學校之向心力與凝聚力之范惠珍專門委員、沈盈宅專門委員、鍾家政組長、張雯組長、張育津組長、蔡秀純組長、王佳妙組長、鄭毓霖秘書、楊玄姐秘書、李宜貞秘書、林琮瀚組員組成特別工作小組。
- 三、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特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依其成員專長，安排於不同評鑑項目，協助檢視與潤飾自評報告書內容。

項目	負責單位 (彙整者)	特別工作小組分工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研究發展處 (張育津組長)	張育津組長(小組長)、范專委、張雯組長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秘書室	范專委(小組長)、鍾家政

	(李宜貞秘書)	組長、張雯組長、李宜貞秘書
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學生事務處 (楊玄姐秘書)	沈專委(小組長)、蔡秀純組長、楊玄姐秘書、林琮瀚組員
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教務處 (鄭毓霖秘書)	范專委(小組長)、蔡秀純組長、林琮瀚組員、鍾家政組長、鄭毓霖秘書
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研究發展處 (張育津組長)	沈專委(小組長)、王佳妙組長、鍾家政組長、張育津組長

四、特別工作小組的任務定位類似品管圈(Quality Control Circle, QCC)，各工作小組各自進行若干次的小組討論，其工作重點在於：

- (一)針對各分組初稿檢視內容之正確性(特別是量化數據)與系統性。
- (二)用詞遣字(wording)之妥適性與一致性。
- (三)針對各分組初稿檢視附件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 (四)針對各分組初稿檢視是否有本校所擁有的特色(特色意旨：對校務發展有價值的、稀有的、難以被學習與模仿的、不易被取代的；或人無我有、人有我優、人優我卓越)，尚未被發掘(例如，海外學生志工隊、對地方政府活動—國際管樂節、國慶煙火、台灣燈會...之支持)。

五、經由特別工作小組修正後的報告書，由侯研發長會再逐字進行最後修正與潤飾；之後再循行政程序(校務評鑑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完成審議。

決定：洽悉，並請各單位協助研發處辦好校務評鑑工作。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近期函知計畫主持人相關規範，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9836 號及 10 月 2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6111 號函辦理。
- 二、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不得申請及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

三、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各部會擔任正、副首長及政務官，於借調期間依規定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以不支領研究主持費為原則；於擔任各部會正、副首長及政務官以後再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將不核給研究主持費。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新增本校師生可於系所、單位辦公室申請更改密碼措施，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方便本校師生更改 e-Mail 密碼，新增在各系所、單位即可提出申請更改密碼。經由各系所、單位管理人員在查驗教職員工或學生為本人申請無誤後，可進入系統設定教職員工或學生的「密碼重設權限」。在權限設定後，教職員工及學生即可自行上網更改電子郵件帳號密碼。
- 二、原於電算中心服務台申請改密碼的方式仍保留，繼續提供服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查核實施計畫」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

說明：

- 一、本校暑假期間校園發生多件公共安全及內部流程管控問題之危機事件，再加上本校校園遼闊校區分散，爰有加強本校校園環境安全及各項內控查核機制強化內部管理之必要，防範事件於未然；並建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單位及相關人員於危機發生時之依循，於危機發生時能做最妥適的處理及回報。
- 二、查核計畫依本校「內部稽核制度檢討」及「校園環境安全檢討會議」建議及共識結論，從(一)財務內控機制；(二)校園安全內控機制(結合校安中心目前之應變及減災機制)；(三)人員管理訓練內控機制；(四)校園環境管理；(五)資通安全等五個面向規劃查核機制。
- 三、為完成本校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本項計畫未來將與本校風險管理推動方案結合，納入本校風險管理機制，提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討論，由風險評估、風險預防、流程建立、危機處理及管理、內部稽核至缺失改善，環環

相扣，完善本校各項作業縱向及橫向間的連結及溝通。

- 四、內部查核實施計畫、內部查核紀錄及查核缺失改善表等已置於秘書室網頁／其他重要資訊／內部查核項下，請各單位依計畫各面向所列查核項目及權責單位，務必就貴管權責部分，檢視內部作業流程，尤其是風險較大之實驗室、實習廠場、運動場館、校園公共環境安全等項，更應落實自主查核工作，以達校園環境安全及學校長治久安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五、查核計畫業奉 校長核定後，於 10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及校函函知各單位，請各單位檢視現行作業流程及各項危機發生通報及處理機制是否周延，並積極改善。查核小組將於 11 月起陸續進行查核，了解各實驗室、實習廠場、運動場館、校園公共環境安全及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手財務及財物管理運作情形，請各單位配合。查核結果除責成受查核單位於期限內改善外，將於各相關會議中報告查核優點及缺失，俾供其他相關單位做為標竿學習或改進之參考，逐步完善本校內部查核管理，建立本校風險管理機制。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監辦採購小組成員」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採購案件監辦工作，本校「監辦採購小組成員」業奉 校長 10 月 20 日核定，採購監辦小組除當然成員會計室同仁外，另指派人事室兼辦政風人員、各校區組長及秘書室專員滕中璋先生組成本校「監辦採購小組」，協助各校區採購案監辦工作。
- 二、校長指派監辦採購小組成員分工如下：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林森校區採購案：
教務處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專員、人事室兼辦政風人員
民雄校區採購案：
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總務組組長
查核金額工程採購：
以會計室及人事室兼辦政風人員為主
- 三、為充實各兼辦採購業務同仁職能，人事室將辦理政府採購法相關業務講習。

- 四、監辦採購小組成員名單及輪值順序將提送總務處，俟小組成員人員參加人事室辦理政府採購法相關講習後，各校區採購案之監辦則由總務處依小組成員輪值順序辦理採購案監辦工作。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推動 99 年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各單位依據執行步驟自行規劃管制，訂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定期更新單位網頁內容，指派專人負責推動，並隨時改善缺失。各單位業於 5 月及 9 月份填報期初及期中自評報告，積極落實自我追蹤考核。
- 二、教育部於 8 月 20 日函轉行政院研考會「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注意事項、評獎手冊及評獎實施計畫等有關規定；9 月 21 日轉送修正後之「教育部 99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本年度參獎時間截止日為 99 年 11 月 5 日。
- 三、9 月 27 日已召開 99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執行計畫修正內容、創新加值服務構面呈現重點以及辦理全校滿意度調查等事宜。
- 四、本年度創新加值服務預計呈現四項主題，即多元無縫關懷服務、人文藝術與音樂饗宴交流服務、數位出版與電子書服務、從綠色大學到生態校園；特別感謝學務處、人文藝術學院、圖書館協助撰寫創新加值專案內容，並感謝各單位於本室撰擬參獎申請書過程提供相關資料。
- 五、訂於 11 月 2 日召開 99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請各單位檢視權責業務之績效內容有無補充處，及審核本校參獎申請書整體績效成果，將依據會議決議及各單位補充數據修正初稿，於 11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參獎。

決定：洽悉。可請工讀生協助檢視各單位網頁資訊是否確實更新。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師兼代行政主管職務，其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規範一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9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43894 號函辦理。
 - 二、復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
 - 三、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四、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 五、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 決定：洽悉，爾後新聘助理教授應依聘約規定兼任行政工作至少 1 學年。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發布，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0—22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D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次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及新增第 10 條之 1，茲就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 (一) 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規定，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得由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擔任，爰兼職處理原則併同新增得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之相關規定。且如符合一定條件，經學校同意後，得持有公司創立之股權並得擔任董事。
 - (二) 又為因應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之需要，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其獨立董事之人才來源，新增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擔任其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現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官股身分外，需收取學術回饋金。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僅能依法代表官股至營利事業兼職，排除收取學術回饋金之

適用，惟為期衡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官股至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 (四) 新增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至公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其間超過半年者，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三、旨揭原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99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所報人數，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23—32 頁)

說明：

- 一、99 年 2 月 1 日迄今已運用之派遣員工，應於要派契約屆滿後改採其他人力替代措施辦理。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28821 號函同時停止適用。(該函示略以：各機關學校之派遣勞工人數，以教育部 99 年 6 月 23 日之統計基準為進用上限核實控管，不得再增加運用派遣勞工，詳如附件)
- 二、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廠商負責。
- 三、各機關學校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如因業務需要簽訂承攬契約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指定承攬者辦理非屬部分工時之工作，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符合相關勞動法令等規範以保障自身權益。
- 四、上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為配合行政院總量控管運用派遣勞工之政策，爰教育部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進行總量控管，並以 99 年 1 月 31 日之調查數據作為控管基準，經查本校勞動派遣人數為 0；至各機關學校於上開注意事項生效前已辦理招標，並簽訂契約運用之派遣勞工，請視契約內容，於要派契約期滿後，改以勞務承攬方式、以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或以其他人力進用之替代措施辦理。
- 五、茲依教育部函示及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本校辦理勞務採購時，不得再以勞動

派遣方式辦理人力替代措施，並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廠商負責，如非必要，應盡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99）會計年度即將於12月31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99）年度發生之財務購置及修繕案件、出差旅費及用人相關費用，其99年度之發票、收據等均須於99年度完成報銷，計畫經費期間若跨2年度但99年度之發票、收據等亦均須於99年度完成報銷。（99年度之發票、收據等不得於100年度辦理報銷）。
- 二、所有財物購置及修繕案件，請於12月11日前完成請購程序（會計室網路請購服務系統完成登帳），12月25日前完成報銷程序。
- 三、各單位人員之出差、加班、值勤、休假補助、工讀金、助理薪資等用人相關費用，12月11日以前發生者，報銷期限如第二點之規定（須上網登錄），12月11日至31日發生者（其中應預留99年度經費額度供支付差旅費、電話費），請於事實完成後3日內辦理報銷程序，並於憑證上填註「計畫編號」即可，無須上網登錄。
- 四、為配合請購期限之限制，網路登錄作業之會計系統將於12月26日起關閉，如未克完成者，請專案簽准後交會計室統一辦理。
- 五、各項委辦計畫，如因合約期限或其他特殊因素，以致上述請購、報銷期限有執行上之困難時，請與本室聯繫，予以個案處理。
- 六、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案件，請於12月25日完成憑證核銷，俾便辦理轉帳程序。
- 七、上述請購、報銷期限之限制，係指本室收件之日期，各單位應自行推估作業流程之日期，並請各承辦人隨時追蹤案件之流向，**逾期請購、報銷之案件，本室不再受理**，敬請配合辦理。
- 八、資本門設備購置及營繕工程已發生權責未及於12月25日前完成報銷或當期估驗計價者，請於12月底前完成簽核程序送會計室據以列帳「應付款項」。
- 九、各自有營收單位已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發生債權）而未及於12月25日前完成收現者，請於12月底前完成簽核程序送會計室據以列帳「應收款項」。

十、行政、教學單位及各學院所本年度資本門經費若有剩餘，一律收回校務基金，不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十一、依據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規定年度之研究生工讀金於年度結束時若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且 99 學年 1 月份之獎助學金擬於 100 年度開帳時再行撥入各系等單位因應，故 99 年度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若有剩餘，一律收回校務基金，不再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十二、各單位經費支用請預留分攤電話費之額度，避免年底時發生無額度分攤電話費之情形。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審計部有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將部分政府補助收入列為建教合作收入，無法適正表達各校政府補助收入全貌及建教合作計畫辦理績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33—34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會(一)字第 0990113555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國科會之年度預算係以補助款性質科目編列，而現行各校務基金對該等款項之收支，以建教合作收入科目處理，自 99 年度起，各校 5 項自籌收支已納入預算合併報導，及相關法規規範執行該等經費，為使各校能維持用人及經費運用之彈性，教育部建請審計部同意現階段各校仍維持現行處理方式辦理。
-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會計室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http://www.ncyu.edu.tw/account/>)。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自 100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35—37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會(一)字第 0990129371B 號函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自 100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三、附小設立分預算後，即具獨立預算，符合「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其使用之國有財產，應移由各附小直接管理，請相關單位及早規劃因應。

四、各校宜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積極提升財務效能，提高自籌經費比率，充分發揮實施基金之效益及達成改編預算之目的。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補作業基金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相關作業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國庫撥補作業基金之款項，自 100 年度起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先墊後支係指國庫撥補款項於分配數之次月撥款(12 月份分配數於當月撥款)，建請出納組妥予規劃，備足 100 年 1-2 月資金需求。
- 二、因國庫撥補作業基金之款項自 100 年度起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屆時附小若有資金調度困難時教育部要求本校需借予附小，墊付時請附小依本校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據以墊付。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工作進度，提請 報告

說明：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各項分項計畫工作進度。(請參閱附件 38—42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43—44 頁)

說明：依據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定辦理。

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45—47 頁)

說明：依據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定辦理。

決定：照案通過。

※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增列義大利語或葡萄牙語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定辦理。

二、經查證，國立政治大學未有義大利語或葡萄牙語考試之對照標準。但輔仁大學義大利語文學系則為唯一義大利語國家檢定考試單位，因此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增列義大利語考試，而葡萄牙語考試則因未有官方認可之教育機構辦理，暫不列入。

三、本案於行政會議報告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定：照案通過。

※ 報告事項二十

報告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檢陳「2010 國立嘉義大學創意發明競賽」說明書，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49—67 頁)

說明：

一、為擴大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服務雲嘉南地方產業之能量，激發本校教職員生之創意，特舉辦「2010 國立嘉義大學創意發明競賽」，期能活化本校之創意、研發技能，進而整合創新技術移轉給育成廠商，嘉惠國內產業發展，創造產學雙贏局面。

二、為激發本校師生之潛在創造發明力，藉本創意發明競賽培養動腦筋、比創意之技能，並藉以提升嘉大創新能力，強化全校創意加值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三、本案經校長 99 年 10 月 29 日核示提請審議，相關競賽說明書、評審委員名單。

四、活動經費來源，擬由技轉中心經費項下業務費支付。

決定：本案請產學營運中心彙整侯研發長嘉政、徐院長志平及陳館長嘉文之意見，

修正說明書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核。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95 頁)

說明：

- 一、本校自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新式教學評量問卷，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依課程類別分：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三種問卷。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師教學評量已於 99.10.18~99.10.29 施測完竣。
- 二、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 2 點：本校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應接受評量，但下列情形不列入本校評量成績計算：(一) 修課人數研究所 2 人以下、大學部 9 人以下者。(二) 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 5 人以上者。(三) 上網填答學生比率未達 50% 者。
惟因考量期初教師教學評量係為提供教師教學參酌用，且為使本期初教學評量問卷填答情形原始呈現，本期初評量學生上網填答率未達 50% 者，均列入教學評量成績計算。
- 三、檢附本次評量統計結果 (附件)

決定：照案執行。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提高本校校園自主學習氛圍，加強學生基礎學科與專業學科實力；擬補助各系辦理「同儕互教學習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96—98 頁)

說明：

- 一、100 年度校務評鑑暨系所評鑑指標中，學生的學習產出以及如何輔導學習落後學生是學校與各系所重要的評鑑指標。
- 二、97、98 學年度輔導學習落後的學生，係採取宿舍補救教學方式實施。但因宿舍區招集學習落後的學生，實施困難，成效不彰顯。
- 三、為落實學生輔導系所化，提升學習落後學生諮詢資源之可及性，同儕互教補救學習將尋求系所協助，讓學習落後的學生在系所第一端就可即時獲得協助。

四、本實施計畫暫名為 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實施方式共有兩種
(一) **傑出小教師協助輔導**，主要為針對基礎科目，商請成績優秀並具輔導意願之學長姊(碩士生亦可)或班級內成員進行課業輔導。每科每周兩小時(可每天一小時，每周兩天的方式實施)。

(二) **問題回答急先鋒**，主要為針對有需求科目，商請各班級學業成績較好的學生，透過同儕問問題，學業較好的學生回答問題之方式(每二個完整問題，折抵一個小時工讀時數)，提供學習輔導。

五、本項補助以系為單位，每系補助 50 小時工讀金，每小時 95 元計，分配相關需輔導科目。惠請各系填妥「同儕互教學習圈」科目一覽表，於 11 月 15 日前送教學發展中心。

六、本「同儕互教學習圈」須填具學習報告書經授課教師簽章，紙本送教學發展中心，電子檔(word)請傳送至 edude157@gmail.com。

七、本「同儕互教學習圈」輔導時數惠請授課教師依其所分配工讀時數協助管理。為配合經費核銷結算作業，即日起受理 ET·P 工讀時數申報，至遲請於 12 月 10 日前申報完畢。

八、請填具「工讀生工讀日誌表」，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授課教師於「工讀生指導人」處核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

決定：照案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A 版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944 萬 8,479 元，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8,645 萬 5,479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5,309 萬 8,109 元，預算執行率 82.11%，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69.76%。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69.07%，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70.29%。

(二)B 版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23 萬 7,000 元，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777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25 萬 0,866 元，預算執行率 271.53%，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27.20%。

(三)合計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8.59%，全年度達成率 **83.66%**，其中教學設備全年達成率為 93.03%，營建工程全年達成率

為 69.07%。若加計「預付費用」科目部分，則本月分配預算執行率達 104.64%，全年達成率 88.79%，符合教育部要求之執行標準。

二、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00 萬元，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98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560 萬元，預算執行率 85.91%，全年度達成率 80.00%。

綜上，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 月底止整體達成率符合教育部列管標準。

決定：照案執行。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截至 99 年 11 月 8 日止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教育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51,750,000 元，資本門 17,250,000 元，合計補助金額為 69,000,000 元，補助款項皆已入帳，經常門收入 51,750,000 元，資本門收入 17,250,000 元，合計實收數為 69,000,000 元。學校配合款 7,568,676 元。本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案目前計畫實支數為 58,076,458 元，執行統計表（99.11.8 止）詳列如下：

單位：元

計畫項目	計畫主持人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率(%)
A 計畫	侯嘉政	19,023,181	16,487,894	2,535,287	86.67%
B 計畫	林淑玲	18,917,359	15,458,124	3,459,235	81.71%
C 計畫	王鴻濬	16,966,554	14,980,645	1,985,909	88.30%
D 計畫	周世認	9,548,687	7,473,338	2,075,349	78.27%
E 計畫	鄭毓霖	4,544,219	3,676,457	867,762	80.90%
總計		69,000,000	58,076,458	10,923,542	84.17%

- 三、本案目前 99 年本校配合款實支數為 4,319,955 元，執行統計表（99.11.8 止）詳列如下：

計畫項目	計畫主持人	配合款額度	實支數	餘額	執行率(%)
------	-------	-------	-----	----	--------

A 計畫	侯嘉政	2,137,936	1,642,298	495,638	76.82%
B 計畫	林淑玲	620,468	561,679	58,789	90.53%
C 計畫	王鴻濬	1,676,350	954,890	721,460	56.96%
D 計畫	周世認	1,507,685	1,032,263	475,422	68.47%
E 計畫	鄭毓霖	138,066	128,825	9,241	93.31%
總 計		6,080,505	4,319,955	1,760,550	71.05%

決定：照案執行。在經費的執行上，教育部的補助款及本校的配合款執行率偏低，最少要達 90% 以上。

※臨時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勞動 2 字第 0990131565 號書函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99—100 頁)

說明：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8631 號書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勞動 2 字第 0990131571 號書函辦理。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計畫乙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01—111 頁)

說明：

- 一、為協助內政部落實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中程業務計畫」進行，積極輔導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人力資源之培訓、發展與整體外籍配偶照顧。
- 二、本計畫各項申請補助經費編列依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擬請各系所老師有意願提計畫申請補助開班培訓，相關文件資料如附件。
- 四、今年計畫送審日期於 11 月 25 日前，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通過後辦理招生事宜。

決定：請各單位廣為宣導。嗣後如有臨時報告事項或提案，請於會前送達與會人

手中，俾便參閱。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68—74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98139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3 日局力字第 099062772 號函辦理。
 - 二、茲依新修訂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 三、復依上開函示規定重點如次：
 - （一）為避免各機關陞遷序列表未符法制作業規定，請各機關重新檢視訂定之陞遷序列表是否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為利各機關訂定之陞遷序列表符合前開陞遷法制，銓敘部於 98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28 號函送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之參考格式及範例，供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考。
 - （二）為避免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造成未符陞遷法第 6 條逐級陞遷之意旨及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非應業務特殊需要，將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之不合理現象（例如：將一般人員之簡任第 11 職等副司長與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專門委員，或將薦任第 9 職等科長與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視察及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專員等職務列為同一陞遷序列，使公務人員於陞任非主管職務【專員、視察、專門委員】時，需經甄審程序，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科長、副司長】因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經由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而免經甄審程序，或因此使陞遷序列層級之縮短，產生得由專員調任科長並陞任專門委員再調任副司長職務等不合理現象）爰重申上開規定，並請確實辦理。
 - 四、本校為因應職員陞遷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依上開規定及參考範例分別就主管職務、非主管職務及行政性職務、技術性職務修訂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以符合法制。
 - 五、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陞遷序列表（修訂草案）、國立嘉義大學陞遷序列表、教育部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陞遷序列表範例 1 及範例 4，請 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75—83 頁)

說明：

- 一、為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積極辦理業務人員，因應 96 年宿舍管理手冊及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修正增列相關規定，暨配合「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本室經參據各單位所提意見並參酌其他國立大學相關規定，修正旨揭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修訂版)及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公共政策研究所

案由：核定於 99 學年度起變更本所院級單位與院級教評會為「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84—85 頁)

說明：

- 一、本所原院級單位與院教評會為「人文藝術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教評會」，因考量課程內容及師資之合適性，並經 99 年 8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擬歸屬於「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
- 二、本案奉審議通過後，擬修正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及聘任相關表格，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

決議：同意變更。請檢視修正相關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提經新屬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生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86—88 頁)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定及 99 年 10 月 18 日陳奉校長核定簽

呈辦理。

二、本案於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外籍學生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二、第 1 條：「為強化本校國際學生華語溝通能力，…特訂定本校國際學生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為：「為強化本校外籍學生華語溝通能力。…特訂定本校外籍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三、第 2 條：「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及博士班之外籍學生及僑生）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為：「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四、第 3 條第 1 項：「本校外籍生可擇一通過下列檢測或修讀相關課程，完成者視同通過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認證：」，修正為：「本校外籍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認證，取得華語能力畢業資格：」。

五、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費修讀語言中心的華語推廣班密集課程 180 小時，參與本課程之學生，缺、曠課時數不得高於全部課程五分之一，超過者將不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正為：「自費修讀語言中心華語推廣班密集課程 180 小時，參與本課程之學生，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全部課程五分之一，超過者將不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原條文第 4 條刪除。

七、原條文第 5 條改列為第 4 條。

八、原條文第 6 條改列為第 5 條，並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刪除「，修正時亦同」等文字）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鼓勵國際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89—92 頁）

說明：依據 99 年 9 月 29 日語言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獎勵國際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辦法」。

二、第 1 條：「目的：為鼓勵本校國際學生參與由國家…華語能力測驗，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鼓勵國際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獎勵辦法』」，修正為：「目

的：「為獎勵本校國際學生參與由國家…華語能力測驗，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獎勵國際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辦法』。」。

三、第4條第1款：「一、申請時間：上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下學期為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修正為：「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四、第5條：「本辦法經費由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中心業務費及對外華語推廣班行政管理費支應。」，修正為：「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及對外華語推廣班經費支應。」。

五、第6條：「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請參閱附件第 93—94 頁）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 98 學年度基礎學科會考與輔導結果討論會決議辦理。
- 二、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考科，各院系可選擇中文、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等基礎學科外，新增各院系得自訂考科，每系總考科至多二科，每一科目應考時間為五十分鐘。
- 三、修訂命題教師除中文、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由各系主任召集教師命題外，院系自訂考科由各院系自行召集相關教師命題。
- 四、各班前三名成績優秀學生獎勵，修訂為取各科群成績占百分等級前百分之五學生獎勵。
- 五、本辦法擬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 六、檢附 99 年 10 月 8 日簽呈、本校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第3條：「本辦法參加對象以大學一年級學生為原則。科目各院系可選擇中文、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等五科外，各院系得自行訂考科，每系總考科至多二科，每一科目應考時間為五十分鐘。」，修正為：「本辦法參加對象以大學一年級學生為原則。各院系選擇考科除中文、微積分、物理、

化學、生物等五科外，得自訂考科，每系總考科至多二科。每一科目應考時間為五十分鐘。」。

二、第 4 條第 3 款：「物理：由應用物理學系系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修**
正為：「物理：由電子物理學系系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